**四川省保健协会会员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保健协会的规范管理，根据协会章程的要求，制定以下会员管理办法：

一.四川省保健协会会员必须遵守协会章程，认真执行协会各项决议，积极参加活动，按期缴纳会费（年费）、对经常不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且连续2年（含2年）未缴纳会费，即作为自动退会处理。入会原则自愿申请（附相关资料）、自由退出（书面报告）的原则，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后成为正式会员（会员收费标准见《四川省保健协会会员级别及会费标准》）。

二.会员单位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。自主研制、生产的产品应按相关规定报批，获准后方可上市。企业经营的保健产品，必须是国家批准的且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要求的注册产品，不得经营三无产品。

三．会员单位必须遵守《四川省保健协会入会承诺书》。坚持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，不得进行传销活动。

四.保健品应按照国家批准的功能科学的、实事求是的宣传，所有保健品均不得宣传其治疗作用。

五.会员单位企业迁址、更名、注销、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变动、经营范围变动，应及时通知协会并将批准的变更相关文件报协会备案。

**四川省保健协会**

**2023年1月**